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穿越時空的爭議還是正義？—從德國經驗淺談台灣轉型正義的政策與法規

作者：

李芃蓁。國立新竹高商。綜三 3 班

徐佳驊。國立新竹高商。綜三 3 班

趙致瑄。國立新竹高商。綜三 3 班

指導老師：

翁慈蓮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答應我一件事，好嗎？當一切都結束了，世界變得正常時，試著再當個孩子，好嗎？」2019年《兔嘲男孩》以黑色幽默諷刺二戰德國納粹殘酷的电影在歷史課播放。看完電影後的我們發現，在現實的生活裡，德國政府從事轉型正義已有數年，不管在紀念館的設立或是將歷史融入日常生活中的環境，其作為都是轉型正義中的前鋒。反觀台灣在轉型正義這方面，直至2018年才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起步較晚的台灣要如何修復過去，例如：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造成的司法冤案所留下的傷疤。因此，身為高中生的我們，不禁開始思索，現今台灣轉型正義的相關立法是否足夠；檢視與省思台灣是否能採借德國哪些政策作為。因此本研究想透過相關文獻蒐集和問卷調查分析，進而探討與反思台灣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與法規，並提出具體的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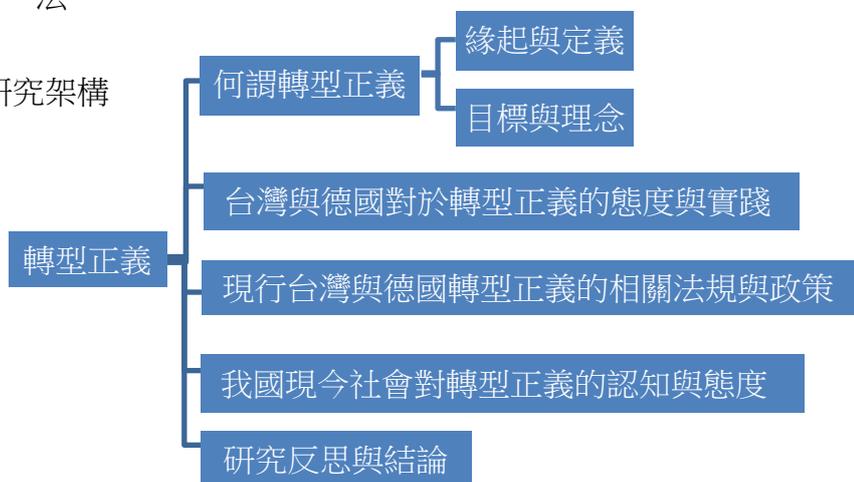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我國現今關於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與法規
- (二) 比較國內外轉型正義實際推動的案例
- (三) 探討國內與國外政府實行轉型正義的方法和態度
- (四) 分析現今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態度
- (五) 提出關於我國轉型正義的反思與具體建議

三、研究方法

- (一) 文獻分析法：藉由查閱相關論文、期刊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分析我國與德國政府現今轉型正義的實際政策作為與法規依據，進而做文獻交叉比對分析。
- (二) 問卷調查法：本研究主要是透過自行設計問卷調查，以量化分析的方式，來佐證社會現象與推論台灣社會大眾對於我國轉型正義相關法規與政策的認知與看法。

四、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貳、正文

一、何謂轉型正義

(一) 緣起與定義

轉型正義一詞於 1990 年代由多位美國學者共同創造，從各國採用的方法或不打算解決過去侵權的違規行為能看出它並沒有規定一套標準的共同程序或方案。而伴隨人們對於前蘇聯處置極權主義的遺產有了興趣，轉型正義一詞在美國成為流行用詞。然而，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其實是翻譯於英文，相較在德國則是用兩個詞來詮釋，包含「克服過去」說明面對傷痛還能接受過去的心理過程；「清理過去」著重於對過去事件的解決和處理（李奕萱，2019）。再者轉型正義的定義是一個社會從過去的獨裁統治「轉型」至民主後，針對先前威權政體在社會、民族、宗教、政治等層面所造成的傷害與分裂，進行修復以恢復「正義」。由此可知，轉型正義最基本的原則是需要完整將過去國家和加害者危害人權的歷史真相呈現出來，且政府須提出官方的回應與評價。

(二) 目標與理念

我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委楊翠指出：「台灣轉型正義的關鍵是『時間』，它分別與現實、過去、未來有關聯：隨著時間的流逝，現在『現實』中所發生的事實會掩蓋過去所經歷的種種。『過去』則是先前記憶的消失以及制度性遺忘。在未來，當我們面對威權統治者經過美化時，應該什麼態度去應對。這三種由時間衍伸出來的要素交織，使得轉型正義需要釐清真相、治癒傷口、撕下汙名的標籤，使內心能跨越過去歷史的傷痛、改變體制、復原價值及最後的一迎接自由。」（韓佩倫，2020）。可見轉型正義的目標在於，首先歷史層面上正義的還原，並還受害者公道及給予補償；其次是調查過去真相，將事實告知其受害者家屬也公開透明於社會大眾，一方面能持續追查案件，另一方面也能防止歷史被竄改，使後人仍能對以往歷史有所了解，也警示著未來政府應避免重蹈覆轍；最後，即是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透過立法以及制度的改革，使政府的作為能被有範圍的限制，也能使相關法律所制定的罰則達到警惕作用，以防止迫害行為。

二、德國與台灣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與實踐

(一) 德國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與實踐

西元 1941 年至 1945 年，納粹政府對猶太人、共產黨、同性戀等群體進行大規模的屠殺。戰後，德國政府積極進行補償、認錯、釐清真相及訂立相關法案，以慰藉受害者。德國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上算是國際間的領頭羊，政府與民間都及早認知且積極實施，爾後除了制定相關法規補償受害者及公開秘密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前

穿越時空的爭議還是正義？—從德國經驗淺談台灣轉型正義的政策與法規

後也針對其修改刪除了法律追訴權，進行公務人員除垢外還舉行了多次的審判，也因反猶言論在刑法 130 條中明定「污辱或毀謗特定族群」為「煽動種族仇恨罪」。這也造就了德國於轉型正義起步早先於其他國家，在轉型正義這方面的應對措施相較完整與完善。

與此同時，民間的腳步也未曾停止。「轉型正義」並不只是政府的責任，更是整個社會需要反思的問題，為了讓德國社會重視和反思這段慘痛歷史，德國政府從教育政策著手。德國在 1949 年制定了新的課綱，這個課綱確立了德國歷史教育的方向，訓練國民理解過去的歷史、培養自主思考的能力，進而讓國民參與公民社會的運作（花亦芬，2019）。除了政府的作為，民間有人推動了「轉型藝術」，指的是將威權時期的建築，改建為藝術空間或將有關轉型正義的文物展覽出來。如德國藝術家 Gunter 於 1990 年發起「絆腳石計畫」，以正方形黃銅板，上頭註明了納粹德國時期受害者的姓名、出生年份、遭驅逐年份與死亡年份，鋪設在其生前居住的建築前方路面上（Gunter,2020）。希望藉由行人低頭或彎腰來看清絆腳石上文字的動作，以作為向受害者致敬的象徵舉動，且絆腳石設立在歐洲的大街小巷，除了紀念受害者，更是提醒經過的人們這段慘痛的歷史，避免悲劇重蹈覆轍。

(二) 台灣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與實踐

而台灣整體來說，第一個對當年國家之暴力事件做出回應的總統是李登輝，他開始補償當年的受害者，但並未對加害者咎責。而後執政的並未對轉型正義做出明顯的進展，直到 2016 年轉型正義才開始有更大的推展（謝若蘭、吳明季，2016）。綜觀來說，台灣因為在轉型正義這方面起步較晚，所以無論政策的完整度亦或是名詞概念的認知普及程度都尚有不足待努力進步的空間。2018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成立。規劃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清除威權主義象徵、處理不當黨產、還原歷史真相等任務。以下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具體作為：

表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活動與特定調查（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活動、調查	活動、調查公布之時間	具體內容
「彼時影，未來光」社會對話展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	展覽內容包括政治檔案開放、平復司法不法、不義遺址保存等促轉會業務範圍的文件或成果，也會邀請藝文界人士、威權時期受害者或家屬舉辦座談，暢談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同時也設計了互動小遊戲，希望促進與民眾的對話，讓民眾更了解轉型正義。

林義雄宅 血案調查	109年2月17日	促轉會歷經調查，已於109年2月17日於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舉行「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全文。透過監控資料的爬梳整理發現：國家對於林宅及林義雄親友確有監控事實、可能有助於林宅血案調查的監控證據遭情治機關隱藏甚至銷毀。
陳文成案 調查報告	109年5月4日	促轉會自107年成立後，即依法定職權重新調查陳文成案，於109年5月4日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行「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記者會」，並於促轉會網站公布調查報告全文。證實情治機關對陳文成本人及家屬確有嚴密監控，也包括案發後情治單位介入刑案偵辦、妨礙家屬追求真相等行為。
二二八事件73週年 中樞紀念儀式 回復名譽證書	109年2月28日	2020年總統蔡英文出席「二二八事件73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潘英仁、潘信行及陳淑華等3位受難者家屬。並且宣示提到三個原則，要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開放給社會大眾閱覽和運用，並要求國安局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徵集、選定檔案，於一個月內完成解密。

除了政府推動促轉會的成立，民間更有人以行動劇的方式還原威權時期下的悲劇。2019年12月7日，台南市區出現舊型軍用卡車，載著十多名士兵押解「犯人」遊街示眾的畫面，而這是由馬克吐溫國際影像製作公司以歷史行動劇手法，為的是還原台南人權律師湯德章在二二八事件中，遭國軍槍決於大正公園的受難時刻。用意便是讓不論圍觀的民眾或看到這部影片的閱聽者，都能省思在威權時代的背景之下，人民為了爭取權利所做的犧牲和政府作為的不合理性。

三、現行台灣與德國轉型正義的相關法規與政策

轉型正義該如何實行一直是各國政府有很大討論空間的議題，如何達到大多數民眾的期待與支持，考驗著各國政府的智慧與推動方向。因德國為實行轉型正義經驗較資深且政策較完善的國家，所以以下會先檢視台灣轉型正義的相關法規與政策，進而透過淺談德國轉型正義的相關法規、政策之比較，以瞭解與探討德國在推動轉型正義成功實踐背後的原因。

(一) 台灣法規與政策歷史進程

民國76年的「解嚴」象徵著台灣民主轉型之始，開放了言論自由，也讓越來越多人對於過往的迫害敢大聲說，平反的聲浪越來越大，政府對此先是於1992年公布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並在 1995 年時任總統李登輝先生正式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受害者及其家屬致歉、頒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來因應面對處理，一直到 2017 年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0）。

(二) 台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隨著近年來轉型正義的探討與爭議日漸受到關注，2017 年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生效後，共 21 條正文法規外加 3 條附議。條例內容包括規範不當黨產的處理、拆除威權相關的象徵等（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並於 2018 年正式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平反社會上的不公，具體達到四個行政部門：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法不法、重建社會信任之目標。以下彙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推動相關具體政策與法規依據：

表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推動相關政策與法規依據（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行政部門	法規依據	具體政策內容
還原歷史真相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四條	搜集各組織的政治檔案及相關文件，進一步彙整及解密，還原歷史真相，完成總結報告向大眾交代，並把檔案開放給國內外各界應用。
威權象徵處理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	規劃推動威權象徵改名及移除及將不義遺址保存重建或作為歷史遺址研究。
平復司法不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	首要之務為整理受難者案件，請相關機關去除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且追究加害者責任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導正人民對轉型正義認知和加強人權教育。
重建社會信任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	借鏡國外經驗，研擬相關法律處置黨產問題。並針對受害者的心理創傷培訓專業人員進行心理治療。更加强關於轉型正義方面的教育。

由上表可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實施目的十分明瞭，希望達到相關檔案統整且公開透明、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處理得宜、對受害者於身心靈上的補償、對加害者合宜的制裁及對大眾實行轉型正義方面的教育。但對於如何實施部分只有方向，並沒有具體制定清楚的內容與程序，而相關的法律規範內容也僅有目標陳述，再者，因轉型正義如何實行爭議點不少，政府尚未找出在合法性與正當性之間的平衡點，內容較抽象與細則規範較含糊不清，相較於其他落實完善的國家並不足夠與完善，使得民眾在面對相關議題事件時無所適從。此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內容多著墨於對被害者的補償及還原歷史真相，例如表一內平復司法不法中具體業務的「追究加害者責任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至今並未有一套追究加害者責任及相關救濟程序完善的法規。由此可見，在追究加害者責任這部分，如何實行、依據哪部法規、是否要另訂

穿越時空的爭議還是正義？—從德國經驗淺談台灣轉型正義的政策與法規
 新法、加害者嫌疑人的權力救濟程序等是政府有待加強補足努力的方向與深入探討與規劃。

(三) 淺談德國轉型正義的政策實踐與台灣相互比較

轉型正義如何做到讓受害者或其得到撫慰、合理合法地制裁加害者、如何彌補缺乏歷史記憶的年輕一代對轉型正義認知的不足對德國來說還是挑戰，台灣不必操之過急，轉型正義是一場持久戰，需要一套符合法理且符合大眾期待的完整規劃。以下是關於德國與台灣轉型正義政策實踐方式的比較：

表三：台灣與德國轉型正義政策實踐方式之比較（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項目	台灣	德國
還原歷史真相	有立法訂定搜集相關資料與解密政治檔案，但目前尚未完成統整及開放給各界應用。	完成檔案統整與解密工作，目前檔案資料已開放，可供國內外人士應用。
補償受害者	除了金錢上的賠償、刪除當時未依正當程序所定罪的前科紀錄更提供受害者心理治療。但受害者的界定不明確。	金錢賠償高昂、歸還財物給受害者、銷毀不法判決，對於受害者的界定同樣模糊。
追究加害者	雖法規裡有訂定，但未具體說明，加害者未受到懲罰。	前前後後為此修改很多法條，雖法規仍有不清楚之處，但進行多次審判，對迫害者進行制裁。

(四) 檢視與反思台灣的轉型正義

台灣在還原歷史真相與賠償受害者這兩方面，雖有些許不足但相關立法還算周延，現今推動較為不足的層面為追究加害者方面。就目前各國的司法規範而言，要追究加害者主要爭議的兩大點為刑法的「追訴期限」及「不溯及既往原則」(施正鋒，2014)。轉型正義是一個國家民主轉型後對過往威權時代反思的產物，所以被害人常常會因相隔時間太久遠而過了追訴期無法在法律上尋求救濟，大部分西方國家針對此問題是透過國會立法、釋憲等方式去解除或是延長期限。台灣目前之於轉型正義較注重還原歷史真相及補償受害者這兩大部分，對於追究受害者責任還沒有完善的一套法規，且涉及許多爭議，尚有討論空間。而且刑法最長追訴期為三十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而象徵從威權體制轉向民主社會的解嚴卻已是民國七十六年，期間相隔 40 年早已超過台灣刑法最長追訴期。而「不溯及既往原則」更是棘手，即新法不適合舊行，礙於追訴期問題想定訂新法這個方法也是牴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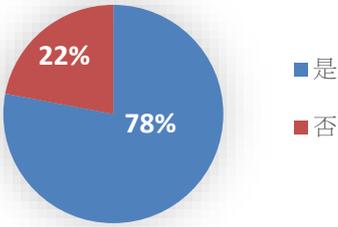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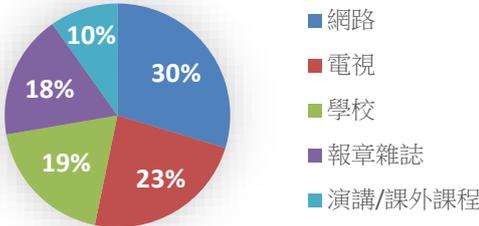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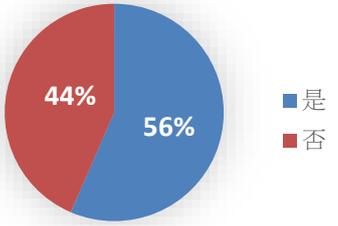
反觀，德國對此採用的是「賴特布魯赫公式」即「極端的法律不是法律」在二二八事件、納粹時期中屠殺被當時的法律視為合法(薛智仁，2018)。對那些加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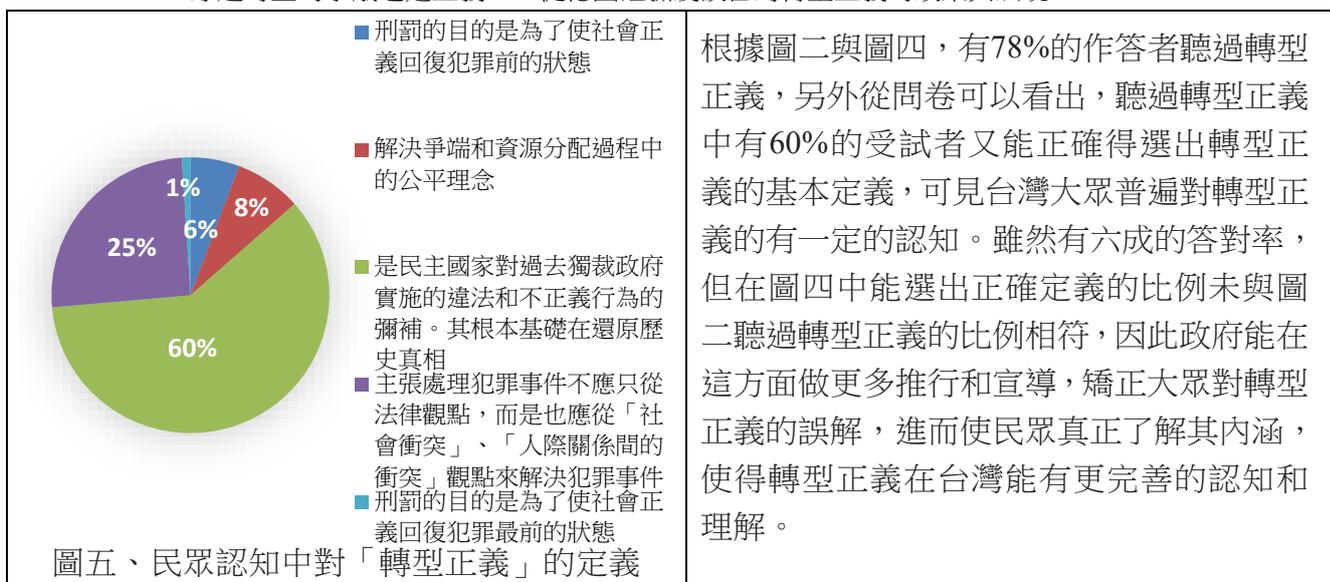
而言，他們只是所謂的「依法行政」，但套用了賴特布魯赫公式後，那些惡法非法，讓那些迫害者得到制裁。但此公式對於「極端的法律」並沒有給出很清楚的界定方法，每個人的主觀意識不同，很容易引起爭議 (Andrew,2013)。此外德國的轉型正義雖看起來十分完備，但考慮於歷史脈絡與國情狀況之發展，我們在參考他國經驗時，也並非照單全收，也須多加思考是否真的適合我國的處境與民意。而是將他國經驗篩選，他國實行成效如何、需要哪些條件、有爭議的部分如何去解決等，應先熟悉台灣之於轉型正義背景及民眾態度，擷取他國的經驗調整為適合台灣現今法治背景實施的方法。因此本研究進一步透過文獻分析與量化問卷調查來試著釐清與了解我國社會大眾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態度及建議。

四、我國現今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態度—量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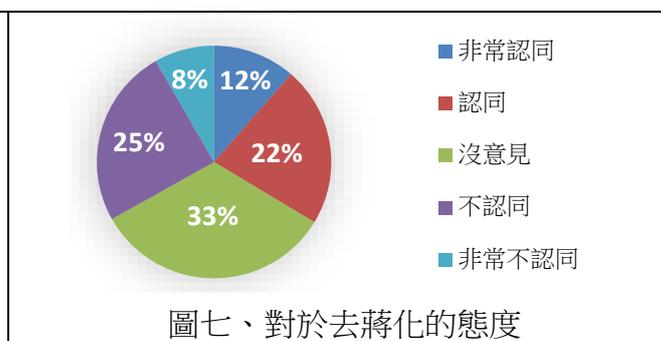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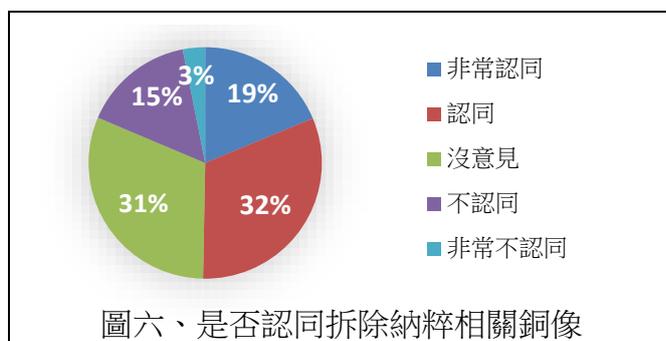
在許多西方國家進行轉型正義，例如德國將過去納粹政權留下的集中營改建成博物館，但反觀台灣在轉型正義方面的作為鮮為人知，因此設計這份問卷想探討台灣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與態度。本問卷設計後經由預試，以 ConQuest Version2.0 進行試題的信效度分析，以及多向度 PCM 分析，其區分信度係數分別為轉型正義的認知 0.825，轉型正義的態度 0.858，且 InfitMNSQ 多介於 0.5~1.5 之間，具有良好信效度，再進行正式施測為期四週，共發出 293 份，有效問卷 241 份。量化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一) 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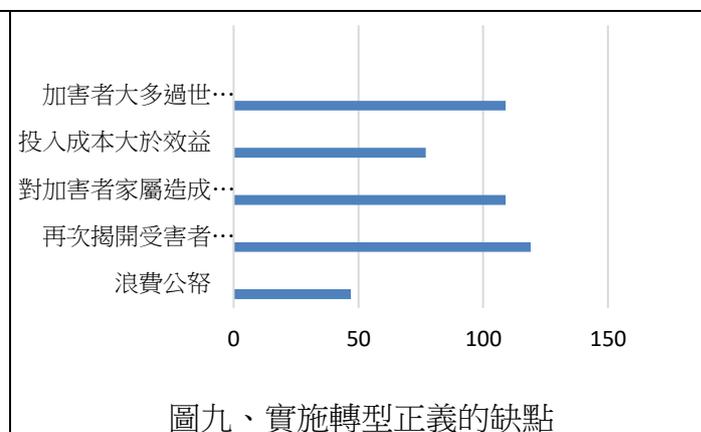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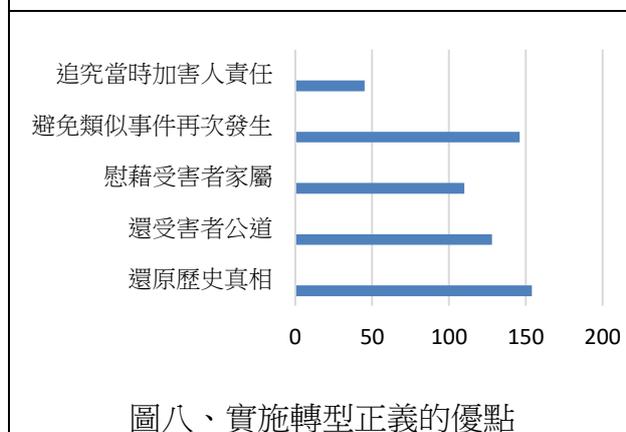
 <p>圖二、是否聽過「轉型正義」</p>	<p>根據圖二，78%的作答者聽過轉型正義，可見在台灣普遍大眾對於轉型正義一詞並非一無所知。且轉型正義在台灣的宣傳與推廣相比於過去幾年已經有一定的程度和效果。</p>
 <p>圖三、民眾知道轉型正義的管道</p>	<p>根據圖三，30%的作答者透過網路得知轉型正義，為最大宗的管道，其次為電視，佔 23%，第三則是學校，佔 19%。由此數據可看出，大部分民眾透過網路與媒體得知，而非學校，其原因在於轉型正義在台灣起步較晚，對民眾來說是新的概念，而課本內容更新較網路媒體慢，故網路為主要接觸管道。</p>
 <p>圖四、是否知道促轉會</p>	<p>促轉會於 2017 年成立，主要行政業務為平反威權時期的不公義，揭露過往歷史真相、補償受害者或其家屬。根據圖五，有 44%作答者不了解促轉會實行的法規，雖原因可能為促轉會成立較晚，民眾認知因此缺乏，但從此結果得知政府須更積極推廣相關法規。</p>



(二) 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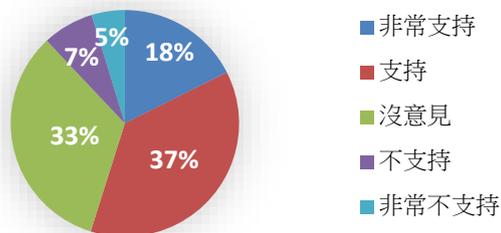
透過圖六可看出，對於移除納粹建設，非常認同與認同佔 51%，平均分為 3.5，有約一半的作答者贊同移除納粹建設，但圖七顯示出對於去蔣化非常認同與同意僅佔 34%，會有如此差異是因為對於那些認同拆除有關納粹象徵建築但不認同去蔣化的人來說，蔣中正前總統有功有過，但不到希特勒如此罪大惡極，因此不應全盤否定他的貢獻；對於那些兩者皆不認同拆除相關象徵建築的人而言，納粹銅像和蔣公雕像的存在可以作為借鏡，讓後代更了解這段歷史，避免重蹈覆轍，以及認為如此將耗費太多社會成本。



根據圖八，還原歷史真相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是人們認為轉型正義最主要的正面影響，可看出人們認為轉型正義最主要的宗旨著重於「預防」並不是為了復仇心態而去實行轉型正

義。另外在還受害者公道占第三高比例，可推斷出社會大眾也在乎受害者在事後的修復與照顧。由圖九可知，再次揭開受害者及家屬的傷疤、對加害者家屬造成社會輿論壓力及加害者大多過世責任難以追究三項數據相近，是人們認為轉型正義主要的負面影響。人們比較在意受害者、加害人及雙方家屬的感受及影響，而花費及成本效益方面並非大眾關注的焦點。

綜合上述兩題，請問您支持台灣轉型正義的實行嗎？



圖十、對於台灣轉型正義施行的態度

透過圖十受試者回答可知，非常支持與支持總佔55%，雖然轉型正義有其缺點存在，但過半數的大眾仍是偏向推行轉型正義，代表推行相關政策法規仍有其正當性。轉型正義有了正當性再加上立法完的合法性後在施行的過程中會更加順利，可見對於轉型正義的進行，台灣是個友善的環境。

參、結論

綜觀上述文獻資料與問卷量化分析結果，我們發現轉型正義在台灣的實行及推廣處於剛起步的狀態。但隨著政府設立促轉會，民眾漸漸了解也開始接觸到平常不熟悉但是對於歷史修復很重要的轉型正義。透過本研究，不僅讓我們跳脫過去對轉型正義的狹隘認知，也深層探究其起源發展、內涵制度以及實踐，更使我們反思台灣在這方面的相關政策與法規之不足與展望。此外，轉型正義合法性和正當性的界線也不夠清楚和完善，導致政府是否有權利進行歷史資料的取用和公開都有著質疑的聲浪。因此，我們歸納出以下三點建議：

- 一、轉型正義的進行及操作都需先擬定好完整且可行的方案，同時執行後的結果應公開透明呈現給大眾，使大眾了解進而信任轉型正義的施行。
- 二、歷史檔案的取用和公開，需經由明確的規範來界定權限，且取用對象應無差別，以還原歷史真相為目的，達到公平公開，非選擇性的執行。
- 三、以德國為參考對象，可透過教育灌輸轉型正義的概念到新一代，透過課綱的修訂或是教科書的編修甚至教學模式。從教育著手，使新生代提早認識其意涵及概念，更能激發出其不同的想法。

接著，我們透過量化問卷分析與比較，探討大眾對轉型正義認知與態度，並詳閱多方論文與期刊文獻資料，提出以下三點具體建議：

- 一、透過問卷分析可得知有 30%的民眾透過網路得知轉型正義的相關訊息，因此政府在未來推廣轉型正義時可多加利用網路此媒介，不僅更新訊息的速度快，且傳播的範圍也較廣。
- 二、根據調查後的結果，大眾普遍認為還原歷史真相是轉型正義最主要優點，政府往後在實行轉型正義時可朝此方向發展，並將結果呈現於大眾，使我國民眾更了解並信任之。
- 三、以德國轉型正義藝術為例，台灣未來可將轉型正義的元素及意象悄悄融入到生活

穿越時空的爭議還是正義？——從德國經驗淺談台灣轉型正義的政策與法規
中，使得民眾在平日生活即能接觸轉型正義的進行，對其認識也能加深，更能消除過去對轉型正義的不了解與排斥。

最後，我們期望轉型正義在台灣施行的結果是還原歷史真相，並還受害者與其家屬公道，進一步促進族群彼此了解及融合而非相互排斥，在進行的同時須考量合法性和正當性，同時具備兩項才能使轉型正義的實施更加順暢且完善。將過去的歷史攤在陽光下，使其多年埋藏在陰暗處的慘痛歷史能透明於大眾，不僅警示著現代不要重蹈覆轍也撫慰那段曾經被刻意遺忘的歷史。而近來，台灣轉型正義的進行面臨了挑戰，我們希望台灣在轉型正義這條道路上忘卻政黨間、民族間、世代間的隔閡，共同安撫受害者的傷口並一同伸張遲來的正義。

肆、引註資料

一、期刊論文類

- (一) 花亦芬 (2019)。西德歷史教育如何體現民主國家重建的新思考？——從國族教育到公民教育的轉向。 **臺大歷史學報**，**63**，211。
- (二) Gunter Demnig.(2014) Agents of memorialization: Gunter demnig's stolpersteine and the individual (re-)creation of a holocaust landscape in berlin. *Elsevier*,43,138-147
- (三) 謝若蘭、吳明季 (2016)。轉型正義的思考與實踐。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6** (3)，9-10。
- (四) 施正鋒 (2014)。台灣轉型正義所面對的課題。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10** (2)，32-37。
- (五) 薛智仁 (2018)。溯及既往禁止及轉型正義——以東德邊境守衛射殺案為例。 **中研院法學期刊**，**25**，166-169。
- (六) Andrew Szanajda. (2013).Prosecuting indirect perpetrators of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eastern germany. *Journa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12(2), 231-274

二、電子網路資料類

- (一) 李奕萱 (2019)。從德國反思台灣轉型正義 (上)：先有真相，再來談和解。2020年7月21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2251>
- (二) 韓佩倫 (2020)。「轉型正義」如何與教育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取自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dm_no=191&content_no=3402
- (三)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0年9月20日，取自 <https://reurl.cc/2gY8aX>

三、法規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2017年12月27日)